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根据校团委《关于评选 2025-2026 学年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为表彰优秀、树立先进典型，特制订我院研究生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.评选对象：我院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（2026 级新生不包含在内）。

2.评选要求：

(1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遵守学术道德和公民道德规范，主动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。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，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(2)刻苦钻研、勇于探索、学风严谨、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（以教务处统计为准）；在校期间获得两次及以上校级荣誉；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，有较高质量的学习研究成果；

(3)坚持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身体健康。

3.评选名额：

优秀学生名额共计 7 人，按照年级专业分配名额。优秀学生干部 1 名，优先考虑工作突出的学生干部。最终以院团委核定名额为准。

4.申请条件：

2024 级研究生，二阶段学业奖学金排名前 6 名以内。

2025 级研究生，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前 6 名以内。

5.申报材料：所有申报材料应为 2025-2026 学年内材料，即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间。

二、评审细则

评选分为三个部分，第一部分包括课程学习成绩（满分 30 分），第二部分包括各类研究成果（发表论文、学术项目、专利等）及学术竞赛获奖（满分 50 分），第三部分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（满分 20 分）。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（30%）

$$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=\frac{\sum(\text{每门修读课程成绩}\times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}{\text{已修读课程总学分}}$$

$$\text{课程学习成绩最终得分}=\frac{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加权平均成绩}}\times 30$$

（二）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（50%）

$$\text{科研成果及学术获奖最终得分}=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\times 50$$

1.论文、著作、专利

表格 1：论文、著作、专利计分参照表

项目	级别	分值
论文	SSCI 一区论文	12
	SCIE 一区论文、SSCI 二区论文、A&HCI 论文	11
	SCIE 二区论文、CSSCI 核心期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10
	CSSCI 核心期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	8
	SSCI 三/四区论文、CSSCI 扩展版和集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6
	校定 A 类期刊论文、CSSCI 扩展版和集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、北大核心期刊论文	4
	普通国际期刊（限 1 篇）、SCD 期刊论文（限 1 篇）	3
著作	外语类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10
	非外语类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8
	译著（每 10 万字）	5
	编著（每 10 万字）	3
专利	发明专利	10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4

注：

（1）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，限统计 3 篇；

（2）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计算；

（3）研究生第一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研究生第二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发表的刊物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计算；

（4）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，第一作者按照 70%、第二作者按照 30%得分计算；

（5）SSCI 一区论文、SCIE 一区论文、SSCI 二区论文、A&HCI 论文等所有国际期刊论文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、DOI 编号、下载链接以及 PDF 格式原文；已见刊论文须验证期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

（6）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，按照前者计分。多人合作的专利

按申请人排序计分，第一申请人70%、第二申请人30%，其余申请人不记分；

（7）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研发展研究院文件。

2.科研项目

表格2：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

项目名称		分值	
		项目负责人	项目参与者
创新基金资助项目	市级	4	2
	校级	3	1
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	市级	4	2
	校级	3	1

3.学术竞赛

表格3：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	获奖等级	分值
1	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5
			二等奖	4
			三等奖	3
2	省部级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3
			二等奖	2
			三等奖	1
3	行业类比赛	行业类国家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5
			二等奖	0.3
			三等奖	0.1
		行业类省部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1
			二等奖	0.06
			三等奖	0.02

注：

（1）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；

（2）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，限统计 3 项；

（3）同一比赛的省市级和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。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 50%计算，其他成员按照剩余的 50%平均得分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，所有成员平均得分；

（4）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表现(非学术类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)计分方法（20%）

非学术类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最终得分= $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 \times 20$

1.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，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为 4 分。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；

（2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；

（3）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4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；

2.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得分

表格 4：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级别	得分
1	国家级	一等	8
		二等	7
		三等	6
2	省部级	一等	6
		二等	5
		三等	4
3	校级	一等	4
		二等	3
		三等	2

4	院级	一等	2
		二等	1.5
		三等	1

注：

（1）只认定政府、高校、共青团等官方主办的非学术竞赛；

（2）同一比赛的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；最多统计 3 项；

（3）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。若证书上标明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记分，队员均分另 50%的得分。若证书上未作标明，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（4）非学术比赛等级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3.西部志愿者、参军入伍经历、献血等学生工作方面贡献加分

表 5：学生工作加分参照表

类别	名称	分值
学院	学院兼职辅导员	5
	党支部副书记	5
	党小组长	1.5
	支部委员	1
研会	执行主席	5
	主席团成员	4
	部长	3
	干事	1
班级	班长	5
	团支书	4
	班级委员	1
荣誉称号（限规定称号，最多统计 3 项）	国家级	8
	省部级	5
	校级	3
	院级	1.5
各类志愿者（最多统计 3 项）	国家级	3
	省部级	2
	校级	1.5

	院级	1
义务献血	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（可累计 2 次）	每次 2 分
参军入伍	在读期间参军入伍	8 分
西部志愿者	在读期间成为西部志愿者	6 分

注：

（1）外语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报名成为西部志愿者或参军入伍，可酌情加分；

（2）获得教育部门认定的荣誉称号（最多统计 3 项）、积极参加认定的志愿者活动表现优秀并获得志愿者证书（最多统计 3 项）、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（可累计 2 次）酌情加分；各类荣誉称号不重复计分，取最高分计算；

（3）担任学院研会、支部、班级等的学生干部（工作时间满一学年及以上，取最高学生干部职务），工作表现突出，以及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或贡献，经核定酌情加分；

（4）仅认定各级党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共青团组织等正式颁发并加盖公章的各类证书。非学术比赛等级及其他特殊贡献得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
2. 将以下材料交至学院参评：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发表论文的期刊复印件及获奖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（验原件）；
3. 班级评议与推荐；
4. 学院确定候选人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接受师生监督；
5.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学院团委审议；
6. 学院团委审核后报学校团委审批。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

2026 年 10 月 23 日